



公路

物業

建築

石礦場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中期業績摘要	2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3
財務回顧	7
權益披露	9
企業管治	18
其他資料	20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公司資料	48

中期業績摘要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本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58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0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5.19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4.71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為45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368,000,000港元), 如計入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則本集團截至本期度之收入為58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482,000,000港元), 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1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130,000,000港元), 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8%。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運作及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攤佔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及其持有89.46%之附屬公司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地產」)總溢利為9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180,000,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 本集團持有路勁38.34%權益及直接持有順馳地產5.28%權益, 以及透過路勁間接持有順馳地產34.3%實質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為25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464,000,000港元), 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45%。下跌主因是淨匯兌收益大幅下降, 以及河北兩條主要高速公路改變現金分成比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費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54,000,000架次及人民幣1,167,000,000元。收費公路業務為路勁帶來的現金流為444,000,000港元。為繼續提升其收費公路組合的整體效益, 路勁已完成出售玉公公路及部份玉林市環城路予中方合作夥伴的程序。

為配合路勁減低負債比率及增加現金儲備的策略, 路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與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出售機荷高速東段全部權益協議, 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獲得股東同意。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路勁由交付物業產生之收入及總交付建築面積分別為人民幣2,251,000,000元及405,000平方米(不包括車位及未扣除營業稅項)。由於交付的物業主要是去年已預售而利潤較低的物業, 以及年初為促銷在收購順馳地產之前已發展的滯銷存貨而採取了減價策略, 因此路勁房地產業務只錄得微利。

業務回顧（續）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運作及物業發展（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路勁接獲通知，天津政府當局已正式撤銷對一名員工的調查。路勁現正與天津政府逐步解決順馳地產天津項目遺留的問題。

路勁向順馳地產的原主要股東提出索償的民事訴訟現正進行準備和檢視資料文件及證人供詞的法律程序。主要的文件準備及證據交換已完成。法院將會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進行聆訊。

在內地宏觀的經濟發展趨勢下，包括持續都市化、人口增長及自用車銷售持續上升的因素驅動下，收費公路仍是有可為的行業。路勁正在洽談收購個別高速公路項目，以增加路勁穩定收入來源。

在物業發展方面，路勁相信中國政府實施的措施將會持續為房地產市場帶來穩定。惟環球經濟仍處於壓力下，路勁對於物色新地產項目方面仍會採取審慎的態度。路勁會繼續提升現有投資組合的價值及鞏固在國內主要城市的市場地位。

土木建築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錄得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5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基錄得溢利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0,000,000港元），當中來自建築業務及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之溢利分別錄得31,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本集團攤佔其溢利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攤佔虧損17,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1.17%權益。

業績重大改善主因乃中東海事工程項目進展順利、於香港市場之策略取得成果，以及因為股份市場價格上漲，使去年就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作出之減值撥備獲回撥10,000,000港元所致。

利基投標新項目時，貫徹審慎態度，所有投標之價格須預留合理利潤及提供現金流。結合總辦事處架構整合及行政費用減省，香港市場提供溢利貢獻超過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業務回顧（續）

土木建築（續）

香港建築市場顯然正在復蘇。香港政府已承諾於二零一一年之前將公共工程之每年開支提高一倍至50,000,000,000港元。利基已投入更多資源以對該等新項目進行投標。除本身競投現有新項目外，利基亦與其他建造商組成合營公司，競投其他即將推出之重大基建項目。

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利基之合營公司繼去年完成三個中等規模海事工程項目並取得驕人業績後，現正進行兩個規模較大的海事工程項目，該等合約總值超過600,000,000港元。至於船舶租賃業務方面，海事工程船舶的使用率仍然高企。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收入（包括利基攤佔合營公司收入之50%）由30,000,000港元增長到四倍至129,000,000港元，錄得溢利1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小額虧損3,000,000港元。

儘管阿聯酋整體經濟放緩，利基仍將繼續專注於阿布扎比基建項目中之海事工程，該等項目受金融風暴影響較小。

過去六個月內，利基已整合國內之管理架構，並將資源重新分配，專注污水處理相關業務之營運及發展。位於無錫市之污水處理廠之營運進展良好，正按照環保標準及營運效率之規定運作。憑藉於無錫市之成功營運，利基將把握拓展於其他城市之機會，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發展國內污水處理業務。

石礦場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石礦場部門之石料銷售總額只有232,000噸，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大幅下跌42%。

由於過去六個月疲弱的石料需求，石礦場部門之收入大幅減少至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只錄得微利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00,000港元）。

儘管香港政府承諾增加公共工程的開支，然而，沒有跡象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對石料的需求會大幅增加。並預計石礦場部門的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餘下的時間難有重大改善。因此，該部門會繼續集中在成本控制的措施上，務求在部門低銷售量及低收入下達到收支平衡，期待即將展開的香港大型基建項目及港珠澳大橋工程於明年動工時，對石料需求的增加。

業務回顧（續）

生物科技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與一獨立第三者簽訂協議，以19,000,000港元出售該部門。該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已收到其中16,000,000港元出售款項，餘下3,000,000港元為應收款，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到期。

生物科技部門於二零零九年（出售完成前）之營運錄得經營虧損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00港元），本集團亦確認來自出售之收益13,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於出售時，由匯兌儲備獲重列為收入之匯兌收益8,000,000港元）。

花旗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於加拿大之聯營公司Chai-Na-Ta Corp.（「CNT」）錄得收入4,700,000加元（二零零八年：6,700,000加元），並錄得溢利800,000加元（二零零八年：虧損600,000加元）。本集團持有CNT 38.1%權益，因而攤佔其溢利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000,000港元）。

短期之內，CNT會集中於種植層面，務求將蔘的收獲量及品質提升至最高。CNT於英屬哥倫比亞省之最後收割已完成，其運作現時已完全停止，然而，CNT會繼續維持及收割在安大略省的花旗蔘種植。

CNT於二零零八年收割的花旗蔘已全部被客戶認購。然而，在英屬哥倫比亞省及安大略省收割的花旗蔘價格均創歷史低位。因此，於二零零九年CNT已暫停於在安大略省播新種子。雖然CNT致力改善蔘的收獲量及品質，但繼續維持一定種植量能否回復有利潤及達到正現金流仍屬未知之數。CNT將密切注視在現時金融海嘯為行業帶來的影響，以決定未來的部署。

未來展望

有跡象顯示全球經濟衰退正走出谷底，並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開始復蘇。董事會對本集團長遠的業務抱著審慎樂觀的態度。

鑑於香港政府推出一系列基建項目，建築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呈現復蘇。本集團預期土木工程部門之業務表現在未來數年會有重大的改善。

隨著中國政府推出以大規模的投資刺激經濟的方案，本集團於國內的業務亦會受惠。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整合其業務範疇，並會尋求兼備穩健的業務模式及可觀回報之新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89,000,000港元。然而，經計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於本期度內，借貸總額由356,000,000港元減少至271,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19	279
第二年內	31	39
第三至第五年內	21	38
	271	356

- (a) 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7,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銀行貸款之若干條款，主要與負債權益比率有關。由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銀行並未同意放棄其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合共14,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之非流動部份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包括一份與一間銀行簽訂之結構性借貸合約3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00,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並按該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報之價值作公平值計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公平值變動金額（即已收之預付款項減已償還款項之淨額比較）為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其於本期度內減少12,000,000港元之公平值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結構性借貸是以美元結算。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00,000港元），其中為數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之一筆銀行存款，已為擔保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而抵押予一間銀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共3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000港元）以公平值列賬，大部分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若干市值1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已為擔保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得之淨收益（計入其公平值之變化及已收股息收入）為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10,000,000港元），其中淨收益1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13,000,000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影響不大。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737,000,000港元，即每股4.71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6,000,000港元，即每股4.52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本期度產生之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5.6%（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以銀行存款及若干上市證券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外，若干總賬面值300,000港元之汽車亦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

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金額為9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000港元）。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附註1)	—	24.26
	個人	770,000 (附註2)	—	0.10
單偉彪	個人	185,057,078 (附註1)	—	23.33
	個人	770,000 (附註2)	—	0.10
黃永祥	個人	550,000 (附註2)	—	0.07
趙慧兒	個人	550,000 (附註2)	—	0.07
林煒瀚	個人	300,000 (附註1)	—	0.03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朱達慈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鄭志鵬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6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附註1)	—	0.11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溫兆裘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黃文宗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I)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好倉	淡倉	普通股股本之 百分比
					(%)
單偉豹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0 (附註1)	–	0.15 (附註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91,000 (附註1)	–	0.04
		個人	6,000,000 (附註2)	–	0.81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單偉彪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07,581,421 (附註1)	–	11.55
	Chai-Na-Ta Corp.	個人	253,728 (附註1)	–	0.7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6,586,000 (附註1)	–	0.89
		個人	2,300,000 (附註2)	–	0.31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聯法團 (續)

股份權益 (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好倉	淡倉	普通股股本之 百分比
					(%)
趙慧兒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837,000 (附註1)	–	0.09 (附註3)
	Chai-Na-Ta Corp.	個人	1,920 (附註1)	–	0.01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105,000 (附註1)	–	0.01
		個人	500,000 (附註2)	–	0.07
林煒瀚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 (附註1)	–	0.02
朱達慈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515,000 (附註1)	–	0.07
鄭志鵬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70,000 (附註1)	–	0.13 (附註3)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311,225 (附註1)	–	0.03 (附註3)

附註：

1. 於股份 (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 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於路勁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 (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III)列載) 亦列入此類別。
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利基之已發行股本為931,408,494股。因此, 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認股權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本期度內，並無認股權失效。

於本期度內，認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本期度內 授出	於 本期度內 行使	於 本期度內 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單偉豹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770,000	-	-	-	770,000
單偉彪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770,000	-	-	-	770,000
黃永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550,000	-	-	-	550,000
趙慧兒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550,000	-	-	-	550,000

權益披露

認股權（續）

(I) 本公司（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本期度內 授出	於 本期度內 行使	於 本期度內 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港元				
董事（續）								
林煒瀚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朱達慈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鄭志鵬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黃志明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溫兆裘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黃文宗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小計				4,620,000	-	-	-	4,62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1,210,000	-	-	-	1,210,000
小計				1,210,000	-	-	-	1,210,000
總計				5,830,000	-	-	-	5,830,000

認股權 (續)

(III) 相聯法團

路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認股權計劃(「路勁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路勁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已授出19,95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三位董事，其中11,045,000份認股權已獲行使。

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期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本期度內 授出	於 本期度內 行使	於 本期度內 失效	
			港元					
單偉豹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5.8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1.66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五日	14.85	2,500,000	-	-	-	2,5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1.66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五日	14.85	1,500,000	-	-	-	1,500,000

權益披露

認股權（續）

(II) 相聯法團（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本期度內 授出	於 本期度內 行使	於 本期度內 失效	
			港元					
趙慧兒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5.70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5.80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1.66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五日	14.85	100,000	-	-	-	100,000
總計				8,800,000	-	-	-	8,8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好倉	淡倉	普通股股本之 百分比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4)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5)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7)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8)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9)	個人／實益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8.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9.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董事會之質素、高透明度及有效之問責制度，以提高股東價值。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可於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唯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及董事之服務年期。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a)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以及(b)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A.2.1

董事會主席為單偉豹先生，而副主席則為單偉彪先生。彼等之間之職務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且有所區分。單偉豹先生除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外，亦負責監督本集團屬下公路及高速公路部門、物業發展部門及生物科技部門之運作。由於其部分職務與副主席之職務有所重疊，因而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鑒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本公司認為主席在本集團此等業務上之知識及經驗更能勝任此等職務。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人員擁有「行政總裁」之稱銜。然而，自一九九二年起，副主席一直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副主席過往之正式職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一九九八年，其職銜才改為「副主席」。雖然彼並未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但彼在職務及責任上與主席已有所區分。

守則條文A.2.1 (續)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之角色已清楚地區分，而副主席一直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即使彼未有冠以行政總裁之職銜）。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副主席重新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此舉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條退任條文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低於《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包括財務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03名僱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8名僱員），其中515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名）駐香港、126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名）駐中國內地、3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駐台灣及159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1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其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2至第47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度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他有關規定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同意之獲委聘條款，只向整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所可保證本所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的審閱結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隨附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雖然並沒有出具保留審閱結論，我們提呈注意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所提及的重大不確定事項。此事項將影響貴集團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貴集團一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及貴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在中期財務資料中，貴集團沒有於路勁之權益確認減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收入	3	456,366	367,807
銷售成本		(412,829)	(350,874)
毛利		43,537	16,933
其他收入	5	5,421	8,621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2,051	(10,103)
分銷成本		(361)	(350)
行政費用		(48,301)	(55,810)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11,811	(12,257)
財務成本	7	(4,351)	(7,30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6,106	178,19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19,214	4,55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8	-	(105)
除稅前溢利	9	135,127	122,377
所得稅費用	10	(61)	(103)
本期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35,066	122,2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	5,293	(6,588)
本期度溢利		140,359	115,68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70	9,06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7,380)	-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36,926	186,547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		30,416	195,612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		170,775	311,29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0,466	129,889
少數股東權益		19,893	(14,203)
		140,359	115,686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0,442	323,753
少數股東權益		20,333	(12,455)
		170,775	311,298
每股盈利	13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5.19	16.38
— 攤薄		不適用	16.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4.52	17.21
— 攤薄		不適用	17.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34,368	35,133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5,761
無形資產		32,858	32,858
商譽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3,754,035	3,677,758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74,458	62,946
預付專利費用	16	1,070	979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7	3,408
其他財務資產		47,309	47,505
		3,976,953	3,896,186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134
預付專利費用	16	1,498	2,337
存貨		6,137	18,56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27,599	151,8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12,266	254,8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022	7,182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2,123	21,889
可收回稅項		1,239	1,239
持作買賣之投資	18	37,614	28,5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	1,0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721	61,707
		478,220	549,261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8,315	75,86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290,909	323,3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632	6,632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8,319	14,27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	581	54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359	3,359
稅項負債		383	1,179
一名董事貸款	21	10,000	10,000
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40	11,005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22	190,635	240,273
結構性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3	12,480	12,480
已抵押銀行透支		5,515	4,749
		567,168	703,728
流動負債淨額		(88,948)	(154,4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88,005	3,741,7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24	19,404	20,453
少數股東貸款		2,210	1,4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800	9,800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95	115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22	29,402	36,480
結構性借貸	23	22,490	40,541
		93,218	118,666
總資產淨額		3,794,787	3,623,05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658,165	3,506,7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37,477	3,586,076
少數股東權益		57,310	36,977
總權益		3,794,787	3,623,0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認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9,312	731,906	288,346	(29,530)	1,793	2,319	2,178,904	3,253,050	74,739	3,327,789
本期度溢利	-	-	-	-	-	-	129,889	129,889	(14,203)	115,686
換算海外經營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317	-	-	-	-	7,317	1,748	9,065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異	-	-	186,547	-	-	-	-	186,547	-	186,547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	-	-	193,864	-	-	-	129,889	323,753	(12,455)	311,298
小計	79,312	731,906	482,210	(29,530)	1,793	2,319	2,308,793	3,576,803	62,284	3,639,087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制付款	-	-	-	-	1,705	-	-	1,705	-	1,705
一間聯營公司收回其發行之認股權	-	-	-	-	-	-	1,102	1,102	-	1,102
已付股息	-	-	-	-	-	-	(47,587)	(47,587)	-	(47,58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312	731,906	482,210	(29,530)	3,498	2,319	2,262,308	3,532,023	62,284	3,594,30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9,312	731,906	502,261	(29,530)	3,393	2,319	2,296,415	3,586,076	36,977	3,623,053
本期度溢利	-	-	-	-	-	-	120,466	120,466	19,893	140,359
換算海外經營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30	-	-	-	-	430	440	87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7,380)	-	-	-	-	(7,380)	-	(7,380)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異	-	-	36,926	-	-	-	-	36,926	-	36,926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	-	-	29,976	-	-	-	120,466	150,442	20,333	170,775
小計	79,312	731,906	532,237	(29,530)	3,393	2,319	2,416,881	3,736,518	57,310	3,793,828
一間聯營公司收回其發行之認股權	-	-	-	-	-	-	959	959	-	95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312	731,906	532,237	(29,530)	3,393	2,319	2,417,840	3,737,477	57,310	3,794,787

附註：本集團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重組時，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該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異。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8,285	(25,873)
投資活動		
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分派	7,930	20,311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56,664	79,329
聯營公司償還(獲)墊款	160	(168)
共同控制個體獲墊款	(6,185)	(5,93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657	6,5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13,801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8,110)	(20,098)
獲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71
其他投資活動	2,586	2,584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9,503	82,87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987)	(8,227)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	23,000
償還銀行貸款	(56,716)	(49,250)
籌集之其他借貸	5,152	83
償還其他借貸	(16,137)	(5,091)
償還結構性借貸	(6,240)	(6,239)
籌集之一名董事貸款	-	10,000
償還一名股東貸款	-	(30,000)
籌集之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貸款	750	-
已付股息	-	(47,587)
獲共同控制個體墊款	-	19,263
獲聯營公司墊款	-	10,124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78,178)	(83,92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390)	(26,92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56,958	84,267
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638	2,10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57,206	59,4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721	62,454
銀行透支	(5,515)	(3,002)
	57,206	59,452

1. 編制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88,94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經詳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及透支、結構性借貸及其他借貸合共260,657,000港元，其中208,670,000港元被列作流動負債。如附註22所述，14,235,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因違反銀行貸款之若干條款而被列作流動負債。有關一筆15,64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取得銀行豁免信函，確定銀行同意豁免其要求即時償還之權利。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循環借貸能按年更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38.342%之股本權益為上市證券，其市值為1,637,57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可用的銀行融資及如必要時可出售之上市證券，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之目前所需。據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下列所述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半年期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修訂本（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除於下列所述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沒有對本集團之本會計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需要營運分部之識別與內部報告中用於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按同一基準編製。前度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需要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區域）。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報告格式按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作業務分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比較，並沒有引致本集團需重列呈報分部，惟於本期度公路及高速公路與物業發展被視為同一營運分部，及花旗蔘業務被識別為一個營運分部除外。該等業務均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經營（見附註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提出多項專門用語的修改（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及引致多項呈列及披露上的改變，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已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清算之股本制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如適用）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週年報告期度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有關該等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集團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456,366	367,807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31,495	114,036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587,861	481,843
集團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土木建築	446,155	350,639
石礦	10,211	17,168
	456,366	367,807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需要營運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中之本集團成份為基準來識別。相比之下，前度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需要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區域），給其主要管理人員的內部財務報告僅為識別該分部之起點。

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會），以作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五大分部，包括土木建築、石礦、公路及高速公路及物業發展、花旗蔘和生物科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識別之本集團呈報的分部，與往年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編製的業務分部是一致的，惟於本期度公路及高速公路與物業發展被視為同一營運分部，及花旗蔘業務被識別為一個營運分部除外。花旗蔘業務於往年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編製的業務分部中沒作呈報的分部。該等業務均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經營。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重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本集團所呈報的分部如下：

土木建築

- － 建築土木工程項目

石礦

-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公路及高速公路及物業發展

- － 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 － 於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地產」）（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花旗蔘

- － 於Chai-Na-Ta Corp.（「CNT」）（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生物科技（註）

- －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

註： 如附註11中陳述，生物科技之營運已於本期度內出售及終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經審閱之六個月按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集團收入及 攤佔共同 控制個體收入 千港元	經營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攤佔聯營 公司之業績 千港元	所得稅 費用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土木建築	577,650	41,242	1,049	-	(20,645)	21,646
石礦	10,211	95	-	(61)	(7)	27
公路及高速公路及物業發展 於路勁及順馳地產之投資	-	-	93,109	-	-	93,109
花旗蔘 於CNT之投資	-	-	1,973	-	-	1,973
無分配項目						
其他淨 (支出) 收入	-	(12,502)	(25)	-	759	(11,768)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	525	-	-	-	525
財務費用	-	(2,150)	-	-	-	(2,150)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	11,811	-	-	-	11,811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587,861	39,021	96,106	(61)	(19,893)	115,1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物科技	-	5,293	-	-	-	5,293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總計	587,861	44,314	96,106	(61)	(19,893)	120,4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集團收入及 攤佔共同 控制個體收入 千港元	經營 溢利(虧損) 千港元	攤佔聯營 公司之業績 千港元	所得稅 費用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土木建築	464,675	(30,348)	489	(2)	13,011	(16,850)
石礦	17,168	2,608	-	(101)	408	2,915
公路及高速公路及物業發展 於路勁及順馳地產之投資	-	(105)	179,670	-	-	179,565
花旗蔘 於CNT之投資	-	-	(1,882)	-	-	(1,882)
無分配項目						
其他淨(支出)收入	-	(15,505)	(85)	-	784	(14,806)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	3,066	-	-	-	3,066
財務費用	-	(3,274)	-	-	-	(3,274)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	(12,257)	-	-	-	(12,257)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481,843	(55,815)	178,192	(103)	14,203	136,4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物科技	-	(6,588)	-	-	-	(6,588)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總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總計	481,843	(62,403)	178,192	(103)	14,203	129,889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4. 分部資料 (續)

每個呈報的分部溢利(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代表每個呈報的分部已賺取(已承受)的營運溢利(虧損)(包括歸屬於每個呈報的分部之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淨虧損及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所得稅費用及歸屬於相關分部之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有分配總部的其他企業收入及支出(主要包括職員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及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此計算是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之用。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本期度所呈報的每個分部溢利(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計算基準跟往年度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下呈報的的業務分部之分部業績是一致的，惟在往年度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下呈報之分部業績並無包括就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淨虧損及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作出分配。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	15	25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10	277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896	9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	2,657	6,35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90	81
銷售廢料	714	159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收入	386	3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	-	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	-	20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18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653	2,10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1,398	(12,209)
	12,051	(10,103)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4,151	7,167
附有利息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1	71
附有利息之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5	35
附有利息之一名股東貸款	94	29
	4,351	7,3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671	960

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路勁以每股5.31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40,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員工。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合共0.002%，並錄得淨虧損合共105,000港元。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971	3,621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計入於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45,145	91,69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所得稅費用 （計入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內）	173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5	352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67	65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61	103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在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同意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惠記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惠記生化」）（該公司擁有武漢天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湖北綠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1%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買家，售價總額為19,000,000港元。此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將惠記生化之控制權轉交予買家時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度溢利（虧損）於相關期度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生物科技經營業務期度虧損	(8,095)	(6,588)
出售生物科技經營業務之收益	13,388	-
	5,293	(6,588)

生物科技在相關期度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	-
銷售成本	(24)	(33)
毛損	(24)	(33)
其他收入	498	400
分銷成本	(4,431)	(2,385)
行政費用	(3,467)	(3,610)
財務費用	(671)	(960)
除稅前虧損	(8,095)	(6,588)
所得稅費用	-	-
除稅後虧損	(8,095)	(6,588)

出售惠記生化之收益沒有產生任何稅務費用或抵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千港元
出售資產	12,992
出售惠記生化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7,380)
	5,612
出售收益	13,388
總代價	19,000
透過：	
現金	15,983
遞延代價	3,017
	19,000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已收取總現金代價	15,983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2)
	13,801

遞延代價約2,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3,032)	(6,191)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3,484	(286)
融資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674)	4,501
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28)	313
淨現金流	8,750	(1,6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股息之分派：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6港仙	—	47,587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3.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期度溢利)	120,466	129,889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因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減少之攤佔該聯營 公司之溢利(附註)	—	(32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20,466	129,569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793,124,034	793,124,034

茲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之平均公平值，因此沒有說明攤薄之影響。

13.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期度溢利	120,466	129,889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度（溢利）虧損	(5,293)	6,588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15,173	136,477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因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減少之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附註）	-	(320)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15,173	136,157

以上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以同一分母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66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83港仙），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度溢利5,2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度虧損6,588,000港元）及以上詳述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為分母。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度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路勁之未行使認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之影響，此乃由於該等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路勁股票於本期度內之平均市價。因此，於本期度內並沒計入攤薄之影響。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動用8,1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98,000港元）於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港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而獲得款項2,6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82,000港元），並帶來出售收益2,6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6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汽車，其賬面值為2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新銀行貸款之擔保。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該金額主要為於路勁之股本權益。

以下事項已於路勁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發佈：

按路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3中所述，天津順馳新地置業有限公司及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統稱「天津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路勁之間接附屬公司。

路勁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於天津市南開區人民法院採取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其於天津公司的權利及恢復控制權。然而，由於該等法律訴訟因與天津政府當局正在調查之案件有交叉，在沒有具體說明情況下，於二零零八年對天津公司前管理層之訴訟暫已被中止。

路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接獲通知，天津政府當局已正式撤銷一項刑事控告之調查。除上述法律訴訟外，在天津市政府的協助下，路勁現正逐步解決天津公司在天津的遺留問題，以期最終能取得天津公司的有效控制權。然而，於本報告日，天津公司的前管理層並未向路勁移交公司公章、賬簿及紀錄，故路勁董事認為，路勁尚未取得天津公司的控制權。路勁會繼續竭盡所能，取得對天津公司的有效控制權。

因路勁尚未對天津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政策有效行使控制權及施展影響力，故此，路勁只將天津公司列作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處理而未能將其納入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因此，天津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綜合計入路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於該等投資為非上市公司股本股份，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差異極大，路勁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算公允價值，故對天津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天津公司的投資額為638,5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2,78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路勁已代表天津公司支付多項款項，包括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銀行貸款利息、建築成本及其他開支，合計446,086,000港元。該等款項被視為路勁向天津公司提供的貸款及代墊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路勁有權向天津公司收回該等款項。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根據對天津公司之投資及提供之貸款及代墊款的減值檢討，路勁董事認為毋須對與天津公司有關之賬面值作出任何減值。然而，由於目前無法確定法院重開審訊的時間及訴訟的最終結果，亦無法確定天津公司的遺留問題最終能形成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法，致使路勁能否獲得天津公司的有效控制權或變賣天津公司的相關物業存在變數，從而影響路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1,084,612,000港元之可收回性。

按上列情況而言，現存在顯著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因而影響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及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但考慮上列各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不需就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作減值。

16. 預付專利費用

預付專利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98	2,33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5,070	34,979
	36,568	37,316
減：撥備	(34,000)	(34,000)
	2,568	3,316
減：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內可收回之款項	(1,498)	(2,337)
一年後應收回之款項	1,070	9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時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以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114,935	121,263
六十一至九十日	91	1,216
超過九十日	11,732	27,387
	126,758	149,866
應收保留金	44,722	43,38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0,786	61,556
	212,266	254,810
應收保留金		
到期日於一年內	16,526	13,041
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28,196	30,347
	44,722	43,388

18.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本證券	37,601	28,554
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交易系統報價之股本證券	13	12
	37,614	28,566

18. 持作買賣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市值17,3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70,000港元）之若干股本證券已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就有關以該等股本證券作抵押，銀行要求本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交互擔保。因此，即使若干股本證券已作銀行抵押，本集團仍可按本集團於償還各銀行借貸後買賣已抵押證券。據此，該等股本證券投資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以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47,831	67,989
六十一至九十日	1,512	6,410
超過九十日	20,744	24,505
	70,087	98,904
應付保留金	41,607	39,122
應計項目成本	113,613	112,1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5,602	73,153
	290,909	323,368
應付保留金		
到期日於一年內	21,261	19,584
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20,346	19,538
	41,607	39,122

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2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實際年利率為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一名董事貸款

一名董事貸款均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之年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22. 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90,635	240,273
第二年內	18,152	26,899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250	9,581
	220,037	276,75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90,635)	(240,273)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9,402	36,480
有抵押	45,305	55,384
無抵押	174,732	221,369
	220,037	276,753

於本期度內，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26,6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115,000港元）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銀行貸款若干條款，主要與負債權益比率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由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銀行並未同意放棄其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銀行貸款之非流動部分合共14,2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34,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其後已得到銀行書面同意，豁免其要求即時償還總值15,6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4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之權利。董事相信銀行不會要求即時償還餘下銀行貸款總值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69,000港元）。

若干銀行貸款以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個人保證作擔保。

23. 結構性借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構性借貸，分類為：		
流動	12,480	12,480
非流動	22,490	40,541
按公平值	34,970	53,021

結構性借貸包括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之附帶衍生工具，因此，整份合併合約在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應於一年內償還銀行之最低金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整份合併合約按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值評估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公平值與已收預付款減去償還之淨額之差異為3,7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81,000港元）。於本期度內減少之公平值11,8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之公平值12,257,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其公平值為34,085,000港元。

24.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	4
攤佔收購後之虧損	(19,408)	(20,457)
	(19,404)	(20,453)

本集團負有合約上的責任，攤佔若干聯營公司的負債淨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資產抵押

除附註14,18及22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為數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於本期度，已抵押銀行存款帶零息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01%至1.07%）。

26. 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完成建築合約金額	91,873	128,230

27.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管理服務收入	386	370
已付利息	71	71
共同控制個體		
利息收入	-	66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10,818	11,467
僱用後福利	657	702
股份制付款	-	844
	11,475	13,01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董事提供12,500,000港元之個人保證予一間銀行作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
黃永祥 (財務董事)
趙慧兒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朱達慈
鄭志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 (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薪酬委員會

溫兆裘 (主席)
黃志明
黃文宗
單偉豹
單偉彪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盛德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合資格會計師

黃永祥

公司秘書

趙慧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610

